**江苏省盐城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〔2025〕苏盐狱减建字第314号

 罪犯殷焱，男，1995年9月1日出生，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公民身份号码320684199509010013，现在江苏省盐城监狱十二监区服刑。

 2023年2月20日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3)苏0613刑初1号刑事判决，以罪犯殷焱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；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一个月(刑期自2022年6月23日起至2033年7月22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51.05万元发还与被害人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3月27日交付江苏省盐城监狱执行。

 罪犯殷焱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于2023年11月、2024年4月、2024年9月、2025年3月获得表扬四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（未履行）;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51.05万元（已履行人民币0.2万元）。鉴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建议从严。

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殷焱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

江苏省盐城监狱

2025年8月18日